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接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钢银电商向置晋贸易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调高借款规模，有利于钢银电商业务的发展，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有利于钢银电商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相互借款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借款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源 周旭 杜惟毅

2020年8月29日